

学习宣传贯彻《河北省平安建设条例》 工作方案

9月25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省平安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决定2024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河北、平安承德，认真做好《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

1.把《条例》纳入干部学习教育内容和各级领导干部学法重点，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计划，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法重要内容。（牵头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市司法局；责任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法委）

2.将《条例》列入“八五”普法重点内容，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悬挂宣传条幅、户外LED大屏滚动播放、制作网络宣传片、发放宣传材料等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广泛深入细致宣传。深入推进普法宣传与基层治理有机结合，与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等工作一体推进，做到学习宣传无死角、无盲区。（牵头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责任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政法

(委)

3. 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制定学习、宣传、贯彻方案。适时组织《条例》学习贯彻培训班，对《条例》进行详细解读，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有形式、有内容的开展宣讲，确保学出效果、学出成绩。加强对《条例》贯彻落实的统筹指导和组织推动，督促各部门厘清各项条款中规定的职务任务，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牵头部门：市委政法委；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政法委）

4. 认真研究《条例》原文，制定配套政策，通过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等方式，逐条抓好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强化内部宣传贯彻措施，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总、分管领导大力推进、负责同志自觉落实的工作格局。（责任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法委）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摆到工作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一起安排部署、一起抓好落实。

（二）明确宣传重点。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要深入宣传《条例》对更好维护人民

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稳定安宁的重大意义和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要深入宣传《条例》在推进政治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等工作方面的重要指导意义。

(三)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把贯彻落实《条例》作为平安建设重大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快研究解决条例中涉及到体制性、机制性、政策性重大问题。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落实平安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研究落实举措,确保《条例》宣传贯彻落实到位,切实让《条例》在护一方平安、保一方稳定中发挥重要作用。

(四) 注重工作实效。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部署,积极推动《条例》宣传贯彻工作,全民开展学习教育培训,推动形成全社会学习宣传《条例》热潮,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承德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做好活动文字、音像资料和相关资料收集,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并及时报送,做好省委政法委和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督查和执法检查的迎检准备工作。